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蔡順周 副總編輯：盧水生
編輯委員：江榮華、侯啟惠、陳淑惠、董國基、
林惠珠、侯秀珠、王傳謙、孫吉儀、
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
張秋香、方明泉、蘇筠筆、吳榮田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司法院訂定勞動事件法及相關措施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 司法院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實質公平，將儘速訂定其施行細則、審理細則等子法，辦理勞動專業法官之遴選及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實施必要的專業培訓，並妥善規劃法院相關人力、物力之配置，亦將對外界進行宣導、說明，期使新法順利施行。

司法院表示勞動事件法分為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附則等5章，共53條，其重要內容包括：

一、專業的審理

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遴選具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審理勞動事件。

二、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

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包括因建教合作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及因勞動關係所生侵權行為爭議等，

均納入勞動事件範圍。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的組成

參考日本法制，以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具勞資事務、學識、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共組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並先行釐清爭議事實與法律關係，再藉此促成兩造解決紛爭之合意，並酌採仲裁原則，以擴大勞動調解弭平紛爭之成效。

四、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

包括：調整勞動事件之管轄法院，勞工得於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減徵或暫免徵收費用；合理減輕勞工舉證責任；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扶助資格者，其聲請訴訟救助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

五、迅速的程序

期使新法順利施行

明定法院及當事人均負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原則上法官應於聲請之日起30日內指定第1次調解期日，並應於3個月內以3次期日內終結勞動調解程序，第一審勞動訴訟事件應於6個月內審結。

六、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

引進團體訴訟之分階段審理模式，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者，得於第一審為訴之追加，請求先行確認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法院於工會為上述追加時，並得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可併案請求。多數有共同利益且在職期間無任何可參加工會之勞工，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如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等。

保障勞工訴訟權益

七、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

包括：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與提供擔保的責任；擴大以不當勞動行為為裁決代替保全處分之釋明，並限縮法院撤銷依勞工聲請所為保全處分之範圍；具體化暫時狀態處分之二要件；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處分時，得依雇主聲請併裁定命勞工返還因處分所受領工資、利息，並明定勞工已依處分提供勞務時不適用；法院裁決勞工勝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等。

八、建立友善性別的司法

明定遴聘之調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3分之1；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無調解前置原則之適用；若進行調解及訴訟，亦得以遮蔽或視訊等方式為適當隔離。

大法庭將發揮統一終審法律見解功效 5場說明會圓滿完成 7月4日施行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大法庭新制相關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於108年1月4日公布，將於7月4日施行，是我國法制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因新制變革極大，司法院已分區舉辦5場說明會，並邀請法官、學者組成諮詢會，積極研議相關子法，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並已著手進行相關軟硬體建置，期能彼此一司改新制順利施行。

大法庭新制將於最高法院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均為功能性任務編制，採合議審判，成員人數分別為11人、11人及9人。

大法庭受理案件包括：(1)歧異提案：各審判庭就審理個案採為裁判基

礎之法律見解與該院先前裁判不一致

(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分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各審判庭擬與未分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確定仍有見解歧異之情形存在，應以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由大法庭裁判。(2)原則重要性提案：各審判庭認審理個案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有原則重要性

(即具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者)，得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由大法庭裁判。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採強制代理，得選任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

之案件有拘束效力。

此一新制不但將取代長期以來承擔統一終審法律見解重責之判例、決議制度，且「每一則」大法庭裁定均對終審審判庭產生封鎖效用，審理案件之合議庭欲變更相同事實之先前裁判見解，必須開啓歧異提案程序，不得任意依自己見解裁判，因而將全面性發揮統一終審法律見解之功效。

為增進各界對大法庭新制的瞭解，司法院已於3月4日、8日、11日、18日及22日，分別在臺中高分院、臺北地院、花蓮高分院、高雄地院及臺南高分院舉辦「大法庭新制與判例變革」說明會，除有各級法院法官等同仁、法務部參事及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與會外，另有來自各地區律師公會律

師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參加。各場說明會分別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林柏泓法官、鄭富城法官主講新制之重點內容，並進行意見交流，現場討論熱烈，與會人員也提供寶貴意見。

因應新制施行，相關子法的修訂也甚為重要，除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已研竣大法庭之席位布置，正進行預告程序外，司法院亦邀請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臺灣大學沈冠倫教授及臺北大學王士帆助理教授，組成諮詢會，共同研商相關子法之訂定，期使配套規劃更為完善，俾大法庭新制施行後有效發揮功能。

勞動部修正放寬職災死亡家屬補助資格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勞動部完成《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修正，四大職災津貼今年5月起調高5.14%，續領中及5月起新申請的職災勞工均可適用，預估每年約2萬人次受惠。

勞動部也同時修正放寬職災死亡家屬補助10萬元資格，以往必須受扶養家屬生活困難才發給，家屬如有投保保、軍保或公保者且投保薪資在基本工資以上不符資格，此次放寬只要有配偶、子女或父母，一律發給。

四大職災津貼調整包括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由原來每月1800元至8200元，調高為1900元至8700元；失能生活津貼由5850元及8200元調高為

6200元及8700元；看護補助則由現行1萬1700元調高為1萬2400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1萬4050元調高為1萬4800元。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明定按月發給的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看護補助，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依成長率調整。由於2018年較2012年成長率已達5.14%，因此勞動部5月起將四大職災津貼調高5.14%。

勞動部表示，過去未將根據CPI調整金額的計算方式及開始調整月明文規定，此次修正也法制化，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增訂

調漲四大職災津貼 每年2萬人次受惠

未來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金額將自5月1日起依該成長率，並以百位數無條件進位方式調整。

勞動部表示，職保法中的職災勞工津貼及補助，是為勞工保險給付以

外的補充性保障，提供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勞工按月領取相關生活津貼，保障其基本生活。有加勞保勞工最長可領五年，未加勞保勞工最長可領三年。

四大職災津貼調整

資料來源：勞動部

項目	現行津貼	5月起調整後金額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含退保後罹患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1-3等級8200元	1-3等級8700元
	2-7等級5850元	2-7等級6200元
	8-10等級2950元	8-10等級3200元
	11-15等級1800元	11-15等級1900元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4050元	14800元
失能生活津貼 (依失能程度1-7等級核發)	1-3等級8200元	1-3等級8700元
	2-7等級5850元	2-7等級6200元
看護補助	11700元	12400元



六都勞工福利比較表

製表人：吳姿蓉

<p>臺北市</p> <p>◆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 一、死亡者：新臺幣30萬元。 二、失能第3等級及至第1等級者：新臺幣20萬元。 三、失能第5等級至第4等級者：新臺幣10萬元。 四、因職業病致失能第5等級及至第1等級者，加發新臺幣5萬元。 五、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5萬元。</p> <p>◆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星期工作時數32小時以上；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20小時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本辦法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補助六個月為限。</p> <p>◆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生活費用： (1)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1.2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 (2)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1.2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1.2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臺中市</p> <p>◆勞工藝級獎獎勵 一、參加勞動部所推派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及獎座。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座。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座。 二、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獎勵：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 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1.甲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8,000元。 2.乙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3,000元。 3.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4.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3,000元。</p> <p>◆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一、訴訟費用： 1.律師費：一人每案各審級補助總金額最高以5萬元為限。 2.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內酌予補助。 3.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3萬元。 4.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1萬元。 5.強制執行程序者，依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內酌予補助，最高補助5萬元。 二、撰狀費、存證信函費：起訴狀、上訴狀、仲裁聲請狀或存證信函，每項費用最高補助6,000元。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給予1至2個月基本工資生活補助。</p> <p>◆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一、失能慰助金：依失能等級分別給予2萬元至4萬元補助。 二、住院慰助金：依住院天數分別給予1萬元至15,000元補助。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給予1至2個月基本工資生活補助。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其子女年齡在25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正式學籍者，國中以下每人補助5,000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8,000元。 五、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住院期間，最高補助4萬元。 六、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其子女年齡在25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依其情形給予2,000元至8,000元補助。 七、職業災害勞工家屬慰問金：發給職災慰問金30萬元。</p> <p>◆弱勢勞工就業協助 一、生活補助：每人補助一次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局核准，得延長補助最長至二次，合計新臺幣12,000元為限。 二、住宿補助：每人補助一個月房租，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局核准，得延長補助至二個月，合計新臺幣12,000元為限。本項補助申請人需為租賃契約承租人，且出租人不得為其三親等內之親屬。 三、就業獎勵：經就業窗口推介就業且已領取本要點生活補助，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月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者，經評估仍有經濟需求，核發新臺幣6,000元，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一、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12,000元整。 二、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12,000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13,000元整。</p> <p>◆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補助 本國籍勞工年滿15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因雇主關廠歇業、公司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遭雇主積欠工資6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工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致生活困難者，給予1個月基本工資生活補助。</p> <p>◆弱勢勞工住屋修繕：修繕案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整；有安全之虞或急性特殊個案補助金額，且經專案核准者，個案補助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補助之。</p> <p>◆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 本市僱用20人至249人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依企業規模及辦理托兒措施項目，符合資格者最高核發6萬元獎勵金。</p> <p>◆身心障礙者超額或進用獎勵金 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應在本市且仍在職，並在該機構工作達6個月以上，至第7個月起予以獎勵，獎勵期限以1年為限。 一、超額或進用獎勵金之核發金額以超額或進用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申請超額或進用獎勵金，應於每年2月1日至28日申請上一年度7月至12月之獎勵金。8月1日至8月31日申請當年1月至6月之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特殊作業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及中高齡與高齡勞工健檢補助 一、特殊作業勞工：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100人以下，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勞工，惟特殊性作業複檢以新臺幣2,000元整為上限。 二、高工時從業人員：年滿35歲之在職勞工，服務於客運業者、醫療院所業者、資訊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者、橡膠製品製造業、貨運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資訊及傳播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以實支實付原則，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3,000元整為上限。 三、中高齡勞工：申請日前3年內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成功之45歲以上在職勞工，依實際健康檢查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四、高齡勞工：勞工65歲以上在職勞工，依實際健康檢查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p>
<p>新北市</p> <p>◆職場達人獎勵金 獎勵標準：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1.金牌（第1名）：獎金新臺幣100,000元及獎座。 2.銀牌（第2名）：獎金新臺幣50,000元及獎座。 3.銅牌（第3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及獎座。 二、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者）： 1.金牌（第1名）：獎金新臺幣20,000元及獎座。 2.銀牌（第2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及獎座。 3.銅牌（第3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座。 三、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額： 1.甲級：獎金新臺幣10,000元。 2.乙級：獎金新臺幣3,000元。 3.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p> <p>◆職業災害慰助金 一、設籍本市勞工： 1.因執行職務死亡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整；因通勤災害死亡者，發給10萬元整。 2.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1等級至第5等級者，發給10萬元整。 3.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6等級至第10等級者，發給5萬元整。 4.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11等級至第15等級者，發給2萬元整。 5.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7天以上，發給1萬元整。 二、非設籍本市勞工： 1.因執行職務死亡者，發給15萬元整；因通勤災害死亡者，不發給。 2.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1等級至第5等級者，發給5萬元整。 3.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6等級至第10等級者，發給2.5萬元整。 4.因執行職務致成失能第11等級至第15等級者，發給1萬元整。 5.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7天以上，發給5,000元整。</p> <p>◆勞工涉訟權益補助金 補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裁決期間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等項目如下： 一、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於法院實際收取金額額內酌予補助，依裁判、和（調）解結果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後15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二、律師費補助： 1.個別身分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5萬元，全案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15萬元。 2.共同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最高10萬元，全案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30萬元。 3.第三審律師費依裁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15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三、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訴訟或裁決期間每人按月最高以法定基本工資額補助生活費用，申請人有受其扶養之人，每1人加發補助10%，最高不得逾20%。 四、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訴訟（裁決）期間特別補助金：每人最高補助15,000元。 五、仲裁或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補助金額每案最高5萬元。 六、刑事案件辯護人費用： 1.個別身分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5萬元，全案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15萬元。 2.共同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最高10萬元，全案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30萬元。</p> <p>◆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發放：照顧本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一年發放一次，每次2,000元。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公立大專院校每名12,000元、私立大專院校每名26,000元。 ◆協助青年就業： 一、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配合輔導的初尋青年可申請每次5,000元輔導津貼，最多4次，尋職期間合計最高可補助2萬元津貼。 二、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配合輔導的非典型勞動青年可申請3,000元輔導津貼，最多3次，成功轉業者（同一公司連續就業滿3個月）可申請15,000元獎勵金，合計最高可補助24,000元。</p>	<p>臺南市</p> <p>◆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3,000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5,000元。 三、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5,000元。 四、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10,000元。</p> <p>◆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 一、死亡：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符合失能給付第1級至第3級新臺幣10萬元、第4級至第7級新臺幣5萬元。 三、受傷住院：受傷住院連續4~6日：新臺幣3,000元；連續7日以上：新臺幣5,000元。</p>
<p>高雄市</p> <p>◆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 一、死亡者慰問金最高30萬元。 二、失能者按等級區分： 第1級至第5級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 第6級至第10級慰問金新臺幣2萬元； 第11級至第15級慰問金新臺幣1萬元。</p> <p>◆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三、公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2,000元。 四、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2,000元。 申請人符合獨立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有2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p> <p>◆移居津貼 一、移居本市工作之青年符合下列規定 (一) 年滿二十歲至四十四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 申請前工作滿三年（包含於其他縣市工作一年以上）。 (三) 申請時前一投保單位退保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為新臺幣36300元以上。 (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後始受僱於本市之事業單位。 (五) 受僱之事業單位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產業。 二、(一) 設籍本市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二) 未設籍本市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p>	<p>桃園市</p> <p>◆訴訟裁判費、律師費 一、裁判費補助： 1.依實收裁判費為準，全案每人最高補助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 2.終局判決應由對造負擔裁判費用，申請人應於獲償十五日內繳還。 二、律師費補助： 1.個別申請者，工會幹部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6萬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12萬元。個案勞工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10萬元。 2.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以新台幣75,000元為限，全案不得超過15萬元。</p> <p>◆職業災害慰問金 一、死亡： 1.因通勤職業災害死亡者：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10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外縣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5萬元。 2.因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者：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30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外縣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15萬元。 二、失能：因職業災害失能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失能等級規定。 1.失能等級一至五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10萬元。 2.失能等級六至十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5萬元。 3.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2萬元。 三、住院： 1.住院三日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3千元。 2.住院四日以上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5千元。</p>

全國勞團總會、高市工總 108年母親節聯誼晚會

蔡秀雯

有一種情感它是與生俱來，不需任何條件卻能綿綿不絕的～它是母愛；『母親是孩子最初的老師』母親不是一份永遠忙不完的工作，而是一份心甘情願，歡喜去做的責任；責罵中，總包含著愛；嘮叨裡，總透著關心；沉默時，總藏著掛念；舉手間，總盼兒女平安；這就是母愛。

全國勞團總會與高市工總於4月26日晚上假高雄林皇宮舉辦「108年度母親節聯誼晚會」，節目在主持人屈如梅、郭麗雪介紹晚會活動中揭開序幕，活動中有精彩的歌中劇、宣傳短劇～燒肉粽（江榮華、方明泉、何

為之、董國基）及歡樂曲：弄獅（盧水生、吳榮田、蔡秀麗、張秋香、方明泉、何為之、鍾睿恩演出。）

邀請來賓有國立高雄大學黃前校長英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富強、海軍陸戰隊馮少將主任國維、高雄市孔孟學會方榮譽理事長俊吉、高雄市廣東同鄉會譚理事長啓耀、高雄市嘉義同鄉會李理事國華、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蔡教授達郎、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陳教授金英一同共襄盛舉。

同時為感謝女性幹部出錢出力，適逢母親節贈送風味甘醇台糖冬蟲夏

草養生烏骨雞，它有珍貴之蟲草多醣體，配合高貴漢方熬煮燉製，風味甘醇，是促進新陳代謝、調整體質，健康維持的食用良品，讓媽媽們愈吃愈健康。活動中由表演藝術團精心表演一系列舞蹈表演，有精彩歌中劇，擁有很強的家族凝聚力並且落實孝道觀念及宗族文化的傳承，原本隨著臺灣社會結構改變、小家庭興起，傳統的三代同堂原已逐漸瓦解，然而經由大力推展，三代同堂才又逐漸成為社會主流。

「母親」，這是一個平凡也是一個偉大的詞眼，散發了無私的愛。母

親的愛，是人類一個恆古不變的話題。我們賦予了它太多的詮釋，也賦予了它太多的內涵，也許它沒有歷史史詩的撼人心魄，沒有風捲大海的驚波逆轉；母親的愛，是天地間最偉大的愛，自從我們呱呱落地，來到這個世界，父母就開始愛著我們，直到永遠；願為子女者都能一直陪伴自己的母親，帶給她平安喜樂，感謝您的無私付出，祝福全天下的母親們，永遠健康、快樂！



總會長張茂昌、全國勞團理事長許茂南、高市工總理事長盧水生及全體勞團幹部慶祝母親節活動開心合影，祝福全天下母親們永遠健康、快樂！



全國勞團表演藝術團團長江雪貞帶領全體熱身運動，大家開心的跟著台上表演人員一起動！



幹部們歡樂帶動歌中劇結合功夫基本動作以樸實的鑼鼓帶領步伐模仿弄獅唯妙唯肖。

賞楓品蟹華東9日遊

- 一、活動日期：108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共9日。
- 二、報名費用：每人39,5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各項小費、兵險、自行消費、護照、簽證部分）。因單男或單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65歲以上參加需有親友陪同。
- 三、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團費20-25%，補助上限為8,000元（一年限補助一次）；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意外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險。
- 四、貸款服務：參加者具有高雄市勞工儲互社社員身分，可提供最長7年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 五、活動行程：
 - 第1天：高雄→南京【棲霞山賞楓、玄武湖、老門東歷史街區】
 - 第2天：黃山【黃山風景區、西海景區、排雲亭、飛來石、光明頂】
 - 第3天：黃山【北海景區、獅子峰、始信峰】→宏村【屯溪老街】
 - 第4天：屯溪【湖邊古村落】→船遊千島湖～梅峰島、龍山島
 - 第5天：千島湖→杭州【西溪溼地+賞秋蘆、城隍閣品西湖藕粉、攬西湖勝景、西湖新天地+親水橋、夜遊北山路民國風情街】
 - 第6天：杭州【孤山賞楓、中山公園、平湖秋月】→烏鎮【大擺渡船進古鎮、草木染坊、醬園、三寸金蓮館、好想你奶茶】
 - 第7天：烏鎮→湖州【古木館、南太湖～遊船繞喜來登】
 - 第8天：無錫【元頭渚、三國城～古戰船遊太湖、夜遊清明橋水弄堂】
 - 第9天：無錫（惠山古鎮）→高雄

就讀樹德家商 日校1000元 進修部2000元 獎勵金

策略聯盟：
本會與高雄市樹德家商策略聯盟，簽訂教育計畫。

計畫內容：
凡本會會員、會員子女申請就讀高雄市樹德家商，即發給入學獎勵金日校每人1000元、進修部每人2000元；學費政府全部負擔，實用班及輪調建教班免雜費。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另頒發獎學金；報名參加樹德家商市民學苑者可享學費8折優惠！

樹德家商
校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
網址：www.shute.kh.edu.tw
電話：日校07-3848622#11 專線07-3870338
建教合作班07-3848622#18 專線07-3963813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提醒您

愛的叮嚀

- 108年度五一禮品尚未領取者，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欠會費者請於8月30日前攜帶會員證至本會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請攜帶本人會員證及代領人身分證。
- 重陽敬老金申請時間：6/1-6/30止，凡會員入會滿一年與年滿75歲以上父母親、公婆、岳父母同戶籍者，請備申請書、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照片一張及印章；符合資格者請至工會辦理，逾期不受理。
-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0止，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 本會父親節感恩溫馨餐敘訂於108年7月26日假林皇宮舉辦，本會會員可用認桌方式邀請親朋好友一同參加，以「桌」為單位，一桌10人5,000元（不足餐費由本會補助）人數不足者可自行找人併桌認桌（餐費1人500元），每位參加者另由本會提供伴手禮一份（3D奈米高效防護口罩，4層過濾輕薄透氣久戴不臭，每包3入、市售150元），報名自即日起額滿截止。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兒少法修法三讀 狼師、惡保母全建檔 刑法虐童最重無期徒刑 被告均須入獄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未來托嬰中心將強制加裝監視錄影設備。此次修法也對不適任人員建立資料庫，避免狼師、惡保母在不同托育單位流竄，且未來兒少機構在聘任人員前必須進行資格審核，並通報主管機關。

衛福部表示修法明定，若兒少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有立即接受醫療必要卻未就醫，或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給予保護並可進行緊急安置。主管機關與社工若評估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情況，可請警方直接報請檢察官處理。

為讓司法及早介入兒少保護案件，修法明訂，若社工進行訪視、調查、處遇被拒絕，並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之虞時，可請求警方破門而入。若社工發現兒少行蹤不明時可通知警

方，若追查發現兒少涉有犯罪嫌疑，警方可報請檢調處理。

因6歲以下兒童若遭受虐待較難被發現，修法也將6歲以下兒童納入高風險應通報範圍，未來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等，若得知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有未獲得適當照顧之虞，應在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修法也明定，衛福部國健署必須建立兒童死因調查機制，6歲以下兒少死亡案例可進行回溯分析，防堵虐兒問題。

虐童案加重刑責已是社會共識，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刑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明定虐童致死者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也加重至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虐童被告均須入獄，不給易科罰金的機會。

衛福部統計近年兒少受虐通報案件，從2013年的34545件，成長到去年的59915件，凸顯國內兒少受虐問題嚴

重，也促使多達五十五位朝野立委提案推動修法。

現行刑法第二八六條規定，凌虐未滿16歲之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次三讀條文除把適用範圍擴大至18歲以下，並增設刑責「樓地板」，改定為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換言之，未來犯本法之人沒有機會易科罰金，均須入監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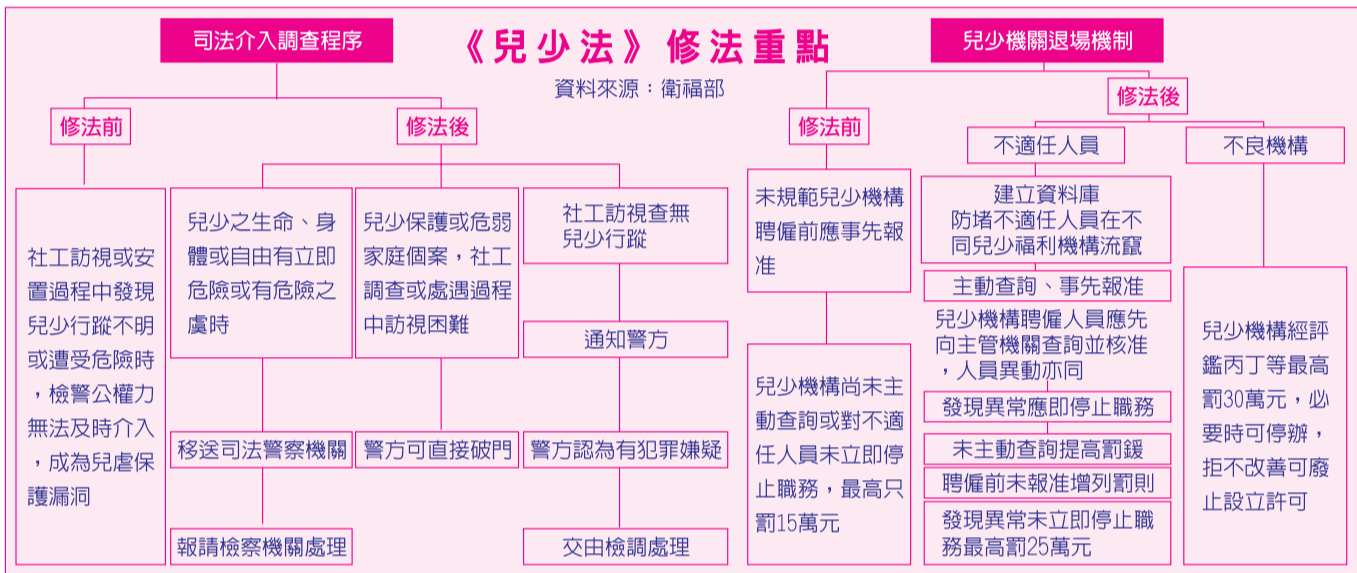
現行法律對虐童致死或重傷未做規範，本次修法新增虐童致死處十年以上至無期徒刑，致重傷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且為了營利做出虐童行為的刑責更重，例如虐逼未成年賣淫、致人於死者之刑度從十二年起跳，致重傷也處十年以上徒刑。

原本法無明文何謂「凌虐」，本次修法明確定義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法務部說明，強暴、脅迫、違反人道或對他人施加身

體、精神上凌辱虐待，使被害人感到痛苦者，不論肢體或言詞，也不計其次數、頻率及時間長短，通通都屬凌虐行為。

至於修法未將虐童致死最重刑責拉高到與殺人相同的死刑，法務部對此說明，凌虐致死的犯意是「虐待折磨」，致死是預料之外的結果，殺人則是有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的殺人意圖，目的就是要致人於死；因兩者犯意輕重不同，故不能用同一刑度處罰，但若證明加害者凌虐目的就是要殺人，可改依殺人罪論處。

衛福部表示，將持續強化的兒少保護的措施，除列出兒少遭疏忽及身心虐待的徵兆與情境來加強通報機制，近年更加強防治兒少性剝削，和檢警合作，詳細瞭解案情後對被害人進行救援及進一步偵查。



	原條文	三讀通過
保護對象年齡	16歲	18歲
施以凌虐或他法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展	5年以下有期徒刑	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虐童致死或致重傷	無(過去比照傷害罪或傷害致死判刑)	致死：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凌虐	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凌虐致死或重傷	無	致死：無期徒刑或12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凌虐定義	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在刑法第10條規範)

勞保局補助31類高風險勞工 每年免費健檢一次 須在隔年3月底前完成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隨著職業病發生率逐年提高，預防職業病工作更顯重要。為了藉由職業病健康檢查，早期診斷早期診治，只要工作環境接觸高溫、噪音、鉛、粉塵等31種物理及化學性高風險作業勞工，最近加保勞保年資連續滿一年，每年即可向勞保局申請一次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檢查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勞保局健康保護規定，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勞工，必須定期實施健康檢查，符合該項作業共有31種。勞保局無從掌握高風險勞工名單，只能根據科技部、經濟部等廠商名單，找出事業單位資料，每年發函通知雇主，請其協助從事相關工作勞工進行健檢。

據勞保局統計，2017年共有25萬餘名勞工接受該項健康檢查，補助金額2億6000萬餘元。今年則已於去年底發函通知近1萬6000家可能從事高風險作業投保單位健檢資訊，同時檢送申請書表，投保單位可採網路申辦或紙本郵寄兩種方式提出申請。

勞保局每年補助從事31項高危害工作免費健檢一次，一旦發現檢查結果異常，雇主必須採行必要措施，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若醫師評估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勞工可向雇主要求變更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時。對於健檢結果屬於三級以上異常，勞保局也會主動通知勞工進一

步到職業醫學科門診追蹤檢查。

如檢查結果有異常情形，勞保局會再主動發函通知勞工朋友可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追蹤檢查，一般狀況會有四種情形，第一級是無異常情形；第二級為出現異常，但與工作無關；第三級則是出現異常，但無法確定與工作相關性；發現異常，且經綜合判定與工作有關者。

勞保局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對於健檢結果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暴露者，雇主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高危害作業勞工若檢查結果異常者，雇主必須將檢查結果發給勞工，並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包括由醫護人員提供該勞工健康指導；若經醫師健康評估，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主要採納醫師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若雇主沒有根據醫師建議調動，職安署可要求限期改善，仍不改善，可處3萬至15萬元罰鍰。

免費健檢也可以讓勞工及早發現職業病，勞保局會針對健康管理分級

判定為第三級及第四級之被保險人，主動寄發通知，建議至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追蹤檢查，如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需門診或住院時，可請投保單位開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勞保局表示，健檢通知發給雇主

後，雇主應將健康檢查單交給勞工，勞工持單前往職業安全衛生署特約的醫療機構受檢。如果勞工未收到雇主通知，也可直接向勞保局詢問，經審查符合條件後開單。但若未經核發健康檢查證明單，勞工自行到院檢查者，勞保局無法支付該檢查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查閱。

代號	作業種類	代號	作業種類
01	高溫	17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02	噪音超過85分貝	18	石棉
03	游離輻射	19	砷及其化合物
04	異常氣壓	20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05	鉛	21	黃磷
06	四烷基鉛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
07	1,1,2,2-四氯乙烷	23	粉塵
08	四氯化碳	24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09	二硫化碳	25	鎳及其化合物
10	三、四氯乙烯	26	鎳及其化合物
11	二甲基甲醯胺	27	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12	正己烷	28	溴丙烷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β-萘胺、二氯聯苯胺、α-胺等及其鹽類	29	1,3-丁二烯
14	鉍及其化合物	30	甲醛
15	氯乙烯	31	鎳及其化合物
16	苯		

備註：健檢費用由勞保局補助

為提升視障者行動安全 三讀通過開車不禮讓視障者 最高可處7200之罰鍰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為提升視障人士行的安全，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未來汽機車在轉彎或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如果未禮讓視障者，將遭到比不禮讓一般行人更重的處罰，最高可處新台幣七千二百元罰鍰。

現行規定，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時，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

元以下罰鍰。三讀通過的修正條文則增訂，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轉彎，如果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障者，而不暫停讓其通過，可處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三讀條文也增訂，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視障障礙者卻未暫停禮讓，處六百元到一千二百元罰鍰；慢車駕駛人若行駛於人行道或快

車道上，或在供慢車行駛的人行道上，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導致視障者受傷或死亡，可處一千二百到二千四百元罰鍰。

此外，這次修法也增訂，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違規置放障礙物導致民眾受傷的處罰。除了交通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外，任何人在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

交通，例如未經申請許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等行為，除了必須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行為人或雇主要被處一千二百元到二千四百元罰鍰；在行人穿越道上堆積或放置物品，可處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如果致人受傷或死亡，處罰加倍。